

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就最低工資立法的意見書 7/10/2009

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」是一個由不同的民間團體組成的聯盟，包括：綜援人士組織、單親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、殘疾團體、新來港人士團體以及地區基層組織而成，自 98 年正式成立後，一直甚為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，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，倡議更合理、公平的社會保障制度。

社署自1999年開始推行「自力更生計劃」，要求失業綜援受助人每月需尋找不少於兩份工作，其月薪要求不得低於\$1630(09年2月調整後)，工作時間則不得少於120小時，否則將扣減全家14天綜援金。不過，社署只想推動更多失業綜援人士進入勞動市場，但卻沒有正視及處理勞工市場的問題，如工作機會、工資水平等。

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¹，在05/06、06/07、07/08年度裡，低收入綜援人士主要從事的工作首1-3位分別是：1.雜工 2.清潔工 3.看更/守衛，亦見到低收入綜援人士散佈於其他行業的底層。因此，聯盟認為是次討論最低工資立法，與綜援人士就業問題息息相關，並有以下分析：

1. 低收入綜援個案上升、失業綜援個案下跌的趨勢

社署的數據顯示，08年12月底收入綜援個案為15856宗，相比98年度的7348宗，升幅約為115%，亦是平均每年增幅最高的為低收入個案(8.1%)²。而失業綜援個案則出現較大波幅，由98年的30290宗上升至03年的50118宗，再下跌至09年34266宗。其實在所謂「經濟復甦」的環境(05至08年)下，實質工資水平並沒有上升，反而需要領取低收入綜援的個案卻不斷增加，這顯示了近年就業機會可能有所改善，但市場上的工資卻不能令低薪家庭餬口，需要經濟援助，更何況是經濟出現收縮時，工人的收入再向下調。

2. 從事「有薪工作」綜援人士的狀況

在07/08年度，就有超過5000名低收入綜援人士從事清潔保安，4700人從事雜工，可見失業綜援人士近年在就業市場上，並沒有很多的工作選擇，更嚴重的是他們的工資中位數只有\$4800，更低於貧窮工人\$5500(工資收入中位數的一半)。而在不少就業服務計劃，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、欣曉計劃等，主要成功協助失業綜援人士從事的，大多為清潔保安的非技術性工作，其中參與欣曉計劃的家長，其平均全職工資只有\$4300，兼職更只有\$1600。因此，預計在未來的日子，一旦未能確保最低工資的水平足以養家，低收入綜援個案的數字只會繼續上升。

¹政府回答議員對財政預算案的質詢，答覆編號 HWFB(WW)271，問題編號 2584

²「1998至2008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」，香港統計月刊，2009年

3. 低收入綜援是企業將成本轉嫁社會的現象

社署強制就業的措施進一步削弱綜援人士就業的議價能力，促使他/她們被迫接受低薪剝削，如在07/08年度，有5849名低收入綜援人士的全職月薪只有\$4400至\$6000，但更有9240名低收入綜援人士的工資在\$4400以下!!雖然有僱主曾指出即使給予最低工資綜援人士，但因為她們在綜援金中要被扣除，因此只是幫政府節省金錢。這種觀點完全將政策的邏輯倒轉，因為低收入綜援可說是政府補貼企業成本的一種制度，但將稅收公帑幫助企業繼續用低薪聘請工人，這絕對違反社會整體利益，對廣大市民並不公平。

4. 最低工資水平的釐訂，需以基本生活需要

工資的其中一個重要功能是勞動力的「再生產」，亦確保工人及其家庭可以維持生計，並且繼續投入生產，以至參與各類社會活動，這是一個基本的社會契約。當市場工資自行調節出現失效，亦即工人不能依靠工資維生時，就需要政府作出介入，以確保社會上每成員都享有基本生活。如最低工資不能維持基本生活，這是一個「假」的最低工資。當然，最低工資或許有它的一些制度成本，但香港社會絕對有足夠的資源及能力，去製訂更多社會政策，以配合最低工資的實施，而不是藉影響工人就業機會為藉口，阻礙最低工資的實施，保障既得利益。

基於以上分析，我們有以下的建議：

1. **設立最低工資及其關的就業政策配套**，以從根本解決就業貧窮問題，真正能減少低收入綜援個案，以防止僱主借納稅人的金錢(綜援)補貼它們低薪剝削工人。這亦可保障各行各業的低薪工人，收入不至於出現「競低」的情況，亦可以確保就業機會的穩定。
2. **目前最低工資的時薪，不應少於\$33**。我們認為訂定最低工資的目標，為要保障每個工人及其家人可享有基本的生活，以及具尊嚴的勞動回報。而根據社會服務聯會有關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」及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的計算，時薪\$33 大概符合 1 名就業人士所需供養人口的最低生活保障線。
3. 就立法最低工資的細節，如調整機制、覆蓋範圍等，**必須讓基層市民可參與並享有制定的權力，改革現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構成，體現真正的民主。**